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中国高科”）于2022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22号）（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为公司2021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收入及成本分期不准确，以及公司未对进一步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腾教育”）49%、8%股份的义务确认相关负债，具体详见公司临2022-042号公告。

关于警示函所载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报告收入及成本分期不准确的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已完成更正，相关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临2022-013号公告。

关于警示函所载公司未对进一步收购英腾教育49%、8%股份的义务确认相关负债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收购英腾教育股份的背景情况

1、收购英腾教育49%股份的背景情况

2017年6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英腾教育51%股份，并与相关方签署《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完成对英腾教育51%股权的收购。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英腾教育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大于（含本数）2,000万元，且公司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了英腾教育51%股份的收购，则公司应按协议约定的价格继续收购英腾教育剩余49%股份。根据英腾教育2018年度审计报告，英腾教育达成了前述协议约定的公司继续收购其49%股份的前提条件。

2019年10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英腾教育49%股份的事项，该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月，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经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对中国高科收购英腾教育49%股权事宜，不予办理评估备案。

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英腾教育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综合考虑继续推进该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决议终止收购英腾教育49%股份事项。

2、收购英腾教育8%股份的背景情况

2020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通知，英腾教育原股东兰涛、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姣、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英腾教育股份转让协议争议提出的仲裁申请被受理（简称“英腾仲裁案件”）。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英腾教育原股东签订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公司继续收购英腾教育16%股份，且如英腾教育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业绩目标数额7,200万元和1,400万元的90%以上（含本数），公司将继续收购英腾教育5%股份；如英腾教育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业绩目标数额8,300万元和2,400万元的90%以上（含本数），则公司将继续收购英腾教育3%股份；如英腾教育2021年或2022年任意一年未达成业绩目标的90%（含本数）的，但2021年与2022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达到两年业绩目标总额的90%（含本数）的，则公司将继续收购英腾教育8%股份。之后，兰涛等英腾仲裁案件申请人向贸仲委提交了撤案申请，贸仲委终止了该案仲裁程序。2021年12月，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完成了英腾教育16%股份的收购。截至目前，公司合计持有英腾教育67%股份。

根据英腾教育2021年度审计报告，其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未达到和解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公司2022年未继续收购英腾教育5%股份。公司将根据英腾教育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决定是否继续收购其股份。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7-027、2019-034、2020-002、2020-006、2021-047、2022-018号等相关公告。

二、关于收购英腾教育股份应确认负债的情况

（一）确认金融负债对2018年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影响

根据警示函，公司未确认进一步收购英腾教育49%、8%股份义务相关的负债金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公司应针对上述购买英腾教育少数股东持有的49%、5%、3%股权的义务确认为金融负债，其金额等于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经计算，前述金融负债对公司2018年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针对公司收购英腾教育少数股东49%股权的义务确认金融负债，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在每年年末进行估计重新计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以20,001.05万元的交易对价继续收购英腾教育49%股份。公司采用2018年加权平均借贷利率作为折现率。2018年，公司有13亿元企业债券及600万美元内保外贷借款，加权平均借款利率为5.33%，折现至2018年末，公司应计提金融负债18,540.34万元。

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4,100.07万元，计提前述金融负债将减少公司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调整后净资产为185,559.73万元，调整金额占调整后净资产的9.99%。

计提前述金融负债对公司2018年度收入、净利润、总资产以及现金流量无影响。

2、对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年1月3日，公司知悉收购英腾教育49%股权事项未获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通过。2020年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收购英腾教育49%股份事项。因此，若公司于2018年确认收购英腾教育49%股权相关金融负债，应于2019年度冲回上述计提金额。故2019年、2020年不涉及前述金融负债问题。

此外，根据英腾教育原股东就英腾教育49%股权提出仲裁的情况，公司于2019年度对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2,811.38万元违约金计提了预计负债。

3、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针对2021年公司确定英腾教育8%股份收购安排之后需计提的金融负债，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在每年年末进行估计重新计量。

鉴于英腾教育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718万元、营业收入为6,389万元，未达成继续收购5%股权所要求的业绩目标，故公司无需收购英腾教育5%股权。为估计金融负债金额，公司采用协议约定收购英腾教育8%股份需支付的最小金额作为预计支付对价，收购英腾教育5%股权的对价为18,368,308.45元，收购3%股权的对价为11,020,985.07元，合计29,389,293.52元。

2021年公司无银行借款或债券，子公司香港高科向方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借入55万美元，利率5.92%，公司采用该利率作为折现率。根据计算，公司应于2021年度计提金融负债2,716.51万元。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87,738.17万元，如计提前述金融负债，将减少公司留存收益，调整后净资产为185,021.66万元，调整金额占调整后净资产的1.47%。

计提前述金融负债对公司2021年度收入、净利润、总资产以及现金流量无影响。

截至目前，根据英腾教育2022年度经营情况，其业绩可能无法达到和解协议约定公司继续收购其3%或8%股权的业绩目标，公司将无需继续收购英腾教育少数股东持有的3%或8%股权（最终以英腾教育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因此，若公司于2021年度确认上述金融负债，需在2022年度将其冲回。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金融负债的金额进行了复核，就金融负债计提的金额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检查了《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仲裁结果等资料，并对中国高科上述说明中的金融负债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中国高科根据《公司法》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的限制规定对折现期间进行了合理估计，分别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的股权回报率和当年存量融资利率进行测算后，采用影响较大的融资利率作为折现率，其金额计算审慎合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提出的问题，认真反思监管提出的问题并深刻领会精神。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严谨性，加强内部控制，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进展及增加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概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云南美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鼎矿业”）共同投资设立海南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硕投资”），拟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海南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20,000万元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兴业矿业、美鼎矿业

普通合伙人：兴业基金，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现金方式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兴业基金	普通合伙人	200	1%
美鼎矿业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
兴业矿业	有限合伙人	9,800	49%
合计		20,000	100%

投资领域：海硕投资主要投资于与矿产资源及相关领域，重点领域为有色金属、贵金属等。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兴业矿业：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0）。

（二）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本次投资基金募集过程中，由于美鼎矿业自身原因，其无法完成出资，导致本次私募投资基金无法完成备案。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综合考虑，并与各方协商一致后，公司决定终止与美鼎矿业合作设立本次私募投资基金，并同意美鼎矿业退伙。美鼎矿业退伙后，为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矿产资源项目，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公司计划由海硕投资继续开展在矿产资源及相关领域（重点领域为有色金属、贵金属等）的投资，并根据项目进展决定在未来是否引入相关合作方。为此，公司决定对海硕投资增加投资，将公司认缴出资比例拟由49%增加至99%，认缴出资拟由9,800万元增加至19,800万元，子公司兴业基金对海硕投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美鼎矿业退伙以及公司对海硕投资增加投资后，海硕投资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兴业基金	普通合伙人	200	1%	20
兴业矿业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	980
合计		20000	100%	1000

本次变更后，海硕投资将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上所述内容，最终以在工商完成备案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与美鼎矿业合作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公司增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投资的概述

为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矿产资源项目，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促进海硕投资业务的稳步开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海硕投资增加投资10,000万元，本次增加投资后，公司对海硕投资的认缴出资拟由9,800万元增加至19,800万元。海硕投资主要投资于与矿产资源及相关领域，重点领域为有色金属、贵金属等。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于子桓）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6号楼5区22-05-2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追加投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兴业基金	普通合伙人	200	1%
兴业矿业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
合计		20,000	100%

财务状况：海南海硕为2022年5月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海硕投资目前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三）增资方式、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向海南海硕增加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争取企业利润的最大化。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本合伙企业由2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1个，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1）普通合伙人：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500号6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6243483K

（2）有限合伙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802589Q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兴业基金	普通合伙人	200	货币	1%	2052年12月31日
兴业矿业	有限合伙人	19,800	货币	99%	2052年12月31日
合计		20,000	—	100%	—

3、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子桓）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消委托。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②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⑦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⑧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有限合伙人除外。

⑨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增加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海硕投资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海硕投资业务的稳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和长远利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本次增加投资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基金对海硕投资出资比例为100%，海硕投资将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加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097,6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32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3,508,623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6,491,377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孙玉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4、相关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提名王锡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084,514	99.9815	是
1.02	提名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084,514	99.9815	是
1.03	提名韩永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084,514	99.9815	是
1.04	提名周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084,514	99.9815	是
1.05	提名JIN LI（李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084,514	99.9815	是
1.06	提名刘笑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084,514	99.9815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李洪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084,514	99.9815	是
2.02	提名付立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084,514	99.9815	是
2.03	提名翟永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084,514	99.9815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名邸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1,084,514	99.9815	是
3.02	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1,084,514	99.981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提名王锡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2,154	98.1937	-	-	-	-
1.02	提名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2,154	98.1937	-	-	-	-
1.03	提名韩永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2,154	98.1937	-	-	-	-
1.04	提名周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2,154	98.1937	-	-	-	-
1.05	提名JIN LI（李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2,154	98.1937	-	-	-	-
1.06	提名刘笑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2,154	98.1937	-	-	-	-
2.01	提名李洪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2,154	98.1937	-	-	-	-
2.02	提名付立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2,154	98.1937	-	-	-	-
2.03	提名翟永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2,154	98.1937	-	-	-	-
3.01	提名邸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12,154	98.1937	-	-	-	-
3.02	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12,154	98.1937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钟茹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4时30分在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为确保本届董事会尽快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王锡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锡娟女士（主任委员）、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

（2）提名委员会：付立家先生（主任委员）、刘建华先生、翟永功先生

（3）审计委员会：李洪仪先生（主任委员）、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翟永功先生（主任委员）、李洪仪先生、刘建华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王锡娟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华先生为公司总裁、孙玉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玉萍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经总裁刘建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孙玉萍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薪酬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孙玉萍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世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张世娜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5时在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为确保本届监事会尽快开展工作，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决定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邸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简历附后）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4日

附件：

王玲女士简历

王玲女士，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金属材料热加工工艺及设备专业，助理工程师。王玲女士曾担任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主管，现担任公司广阔市场销售总监、营销支持部总监，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王锡娟女士

2、董事会成员：王锡娟女士、刘建华先生、韩永信先生、周鋆女士、JIN LI（李靖）先生、刘笑寒先生、李洪仪先生（独立董事）、付立家先生（独立董事）、翟永功先生（独立董事）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锡娟女士（主任委员）、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

（2）提名委员会：付立家先生（主任委员）、刘建华先生、翟永功先生

（3）审计委员会：李洪仪先生（主任委员）、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翟永功先生（主任委员）、李洪仪先生、刘建华先生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名单如下：

1、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

2、监事会成员：邸云女士、方芳女士、王玲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2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1名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名单如下：

1、总裁：刘建华先生

2、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孙玉萍女士

3、证券事务代表：张世娜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电子邮箱：ir@konruns.cn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刘建华先生简历：

刘建华先生，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刘建华先生曾担任北京昊远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昊海电讯企业发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普华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京湘源蛇类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华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1.74%的股份，并通过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7.7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建华及其控制的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王锡娟及其控制的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刘建华和王锡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7.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孙玉萍女士简历：

孙玉萍女士，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任黑龙江省农垦农业学校教师；2002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期内自2018年6月起至2020年1月任中科环保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19年8月，任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并于2018年7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任中科环保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兼任宁波碧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孙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张世娜女士简历：

张世娜女士，汉族，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经济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世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华基业”）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普华基业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7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75%）转入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权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普华基业持有公司股份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7.08%，占公司总股本的1.625%；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92%，占公司总股本的4.375%。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2年7月13日），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公司收到北京工投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来没有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98,000	0.37%	IPO前取得：59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22/7/18～2023/1/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98,000股	598,000	0.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北京工投结合市场情况，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益智造”）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和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49,000万元，担保额度期为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福永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与工商银行福永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东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胜城”）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与工商银行东台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公司、领益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汇”）自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止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34,000	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7,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615,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合计	3,049,000	-	59,000

被担保人苏州领汇、江苏领胜城、东莞领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与工商银行福永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工商银行东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债务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三）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31,576.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2.6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04,347.8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7,229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现将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1.01	选举柯少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柯少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余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宋秀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胡清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沈忆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仲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陈银松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许秋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 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深圳证券代码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少彬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33”，投票简称为“太安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累积投票制各提案组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示例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情况
	累积投票提案		投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1.01	选举柯少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柯少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余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宋秀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胡清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沈忆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仲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陈银松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许秋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